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淑貞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3330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資料表及本市近3年表揚名冊
(50044969_11233309600A0C_ATTCH1.pdf、50044969_11233309600A0C_ATTCH2.
odt、50044969_11233309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局受理112年度「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」推
薦，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團體踴躍推薦參選，
並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644號函
及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辦
理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團體：包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
法人、企業。

(二)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
育之個人。

三、請參閱實施要點第3點各款及第6點第4款、第5款，填妥參
選類別資料表(分為：終身奉獻獎、團體獎、個人獎，擇一





參選，含親筆簽名承諾書、被推薦同意書）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1式2份，於112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之前，寄送至本市曹公國小輔導室譚老師收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號，電話：07-7460449轉751）；參選類別資料表word檔及佐證資料PDF檔，亦請同時寄至電子信箱khsecg@gmail.com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曾獲教育部或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。

(二)推薦資料表及繳交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檢送實施要點、推薦資料表及本市近3年表揚名冊各1份。

六、前項實施要點、推薦資料表等，亦可自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局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